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张建明先生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彩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明先生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凯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后，张凯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总监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张凯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凯军

办公电话：0755-29892520

传真号码：0755-29892558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四栋

邮政编码：518106

电子邮件：Simon.Zhang@chysz.cn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朱彩英女士、张凯军先生简历

1、朱彩英：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税务师，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2023年6月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华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从事代理记账会计工作；2006年9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课长、财务经理等职务；2025年7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朱彩英女士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凯军：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湖南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9月任伟创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东莞海金杜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25年7月，担任公司审计总监；2025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凯军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